

桃園市觀音區草漯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 11-20 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

- (一)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 (三)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
- (四)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五)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
- (六)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閩南語師資培育及聘用辦法
- (八)本校 112 年 7 月 31 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

二、招聘類別及缺額

任教類別	性質	名額	職務或節數	聘期
一般代理教師	實缺	6	擔任班級導師或科任教師	實際報到日起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
一般代理教師	虛缺	1	擔任班級導師或科任教師	1. 為請假缺，若請假人員提前銷假，該代理教師應無條件解聘。 2. 實際報到日起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或請假人員銷假前一日止。
一般代理教師	虛缺	1	擔任音樂科任教師	1. 為留職停薪缺，若留職停薪人員提前復職，該代理教師應無條件解聘。 2. 實際報到日起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或留職停薪人員回職復薪前一日止。
一般代課教師	鐘點	1	擔任健康與體育教學，節數依學校課程需求(約 18 節)	112 年 8 月 30 日起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

1. 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缺額補滿於網站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2. 錄取順序依總成績排列，成績合格得列備取若干。
3. 本次招聘教師在學期中離職時，則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4. 錄取順序依總成績排列，另依序擇優備取，備取資格保留至 113 年 3 月 1 日止。(限本次缺額)。
5. 代理教師聘期原則上為 112 年 8 月 1 日起聘至 113 年 7 月 31 日(逾前開起聘日報到則以實際報到日起聘)。

三、一般代理報名資格：

1. 品德優良、國語正確、口齒清晰。
2. 無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卅一條各款及第卅三條之情事者（如附錄說明）。
3. 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事者。
4. 各梯次報考資格：
 - (1) 第 1 次招考：依教育部訂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1 款「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之資格。
 - (2) 第 2 次招考：依教育部訂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1 款或第 2 款規定者（即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之資格。
 - (3) 第 3 次招考：依教育部訂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1 款或第 2 款或第 3 款規定者（即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之資格。

四、一般代課教師報名資格：

1. 以一般鐘點教師聘任者（每節鐘點費 336 元）

依教育部『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1 款或第 2 款規定者（即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之資格。

可加註具有下列資格尤佳：

 - (1) 通過教育部 88 年所辦理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檢核者
 - (2) 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外文系英文(語)組、英文(語)輔系者、國民小學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者、修畢各大學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 20 學分班者。
 - (3) 達到「各項英語檢定等級與 CEF 架構之對照表」之 B2Vantage 以上級數者。。
 - (4) 經桃園市培訓檢核通過並發給相關證明者。
2. 以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相關辦法聘任者【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每節鐘點費 336 元），依教育部訂定「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三條第一項「具特定科目、領域專長，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3. 本土語言：
 - (1) 客家語：具教育部檢核認證通過桃園縣「鄉土語言」（客家語）類科師資資格在有效期限或參加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辦理之客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舉辦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 (2) 閩南語：參加教育部辦理之閩南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五、報名資料

- (一) 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及准考證(請以正楷詳填各欄,另所有任教職經歷均應詳實填寫)。
(如附件)(本人兩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一張,貼於報名表)。
- (二) 試教之教案及簡歷自傳各3份:(請以A4格式直式橫書)。

六、報名相關事項

報名方式	一律親自報名(親自攜帶有關證件正本及影本),通訊或委託報名均不予受理。
報名地點及 聯絡電話	桃園市觀音區草漯國民小學人事室(校址:桃園市觀音區新生路1462號) 03-4830160 #7100
報名費	免費

七、甄選試務相關事項及日程表

【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缺額補滿於網站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事項	備註
簡章 公告 時間 及地點	112年7月31日(星期一)18時至112年8月7日(星期一)12時 桃園市觀音區草漯國小校網: http://www.ttes.tyc.edu.tw// 桃園市代理教師代課教師甄選公告服務網站: http://tjob.nlps.tyc.edu.tw/ 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index/JobTShow.aspx?f=FUN201003161118253V1
報名 日期	第11次甄選報名:112年8月7日(星期一)9時至12時止(逾時不予受理)(倘無人員報名或經甄選未通過時,則辦理第12次甄選) 第12次甄選報名:112年8月8日(星期二)9時至12時止(逾時不予受理)(倘無人員報名或經甄選未通過時,則辦理第13次甄選) 第13次甄選報名:112年8月9日(星期三)9時至12時止(逾時不予受理)(倘無人員報名或經甄選未通過時,則辦理第14次甄選) 第14次甄選報名:112年8月10日(星期四)9時至12時止(逾時不予受理)(倘無人員報名或經甄選未通過時,則辦理第15次甄選) 第15次甄選報名:112年8月11日(星期五)9時至12時止(逾時不予受理)(倘無人員報名或經甄選未通過時,則辦理第16次甄選) 第16次甄選報名:112年8月14日(星期一)9時至12時止(逾時不予受理)(倘無人員報名或經甄選未通過時,則辦理第17次甄選) 第17次甄選報名:112年8月15日(星期二)9時至12時止(逾時不予受理)(倘無人員報名或經甄選未通過時,則辦理第18次甄選) 第18次甄選報名:112年8月16日(星期三)9時至12時止(逾時不

事項		備註
	予受理) (倘無人員報名或經甄選未通過時，則辦理第 19 次甄選)	
	第 19 次甄選報名：112 年 8 月 17 日(星期四)9 時至 12 時止 (逾時不予受理) (倘無人員報名或經甄選未通過時，則辦理第 20 次甄選)	
	第 20 次甄選報名：112 年 8 月 18 日(星期五)9 時至 12 時止 (逾時不予受理) (倘無人員報名或經甄選未通過時，則另案辦理甄選)	
甄選 日期及 相關 時間	第 11 次甄試日期：112 年 8 月 7 日(星期一)13 時 30 分	1. 應於甄試 前 15 分 鐘報到 2. 遲到逾 20 分鐘 以上者以 棄權論， 不得要求 入場應試 3. 甄選時間 本校得視 報名人數 多寡調整 之
	第 12 次甄試日期：112 年 8 月 8 日(星期二)13 時 30 分	
	第 13 次甄試日期：112 年 8 月 9 日(星期三)13 時 30 分	
	第 14 次甄試日期：112 年 8 月 10 日(星期四)13 時 30 分	
	第 15 次甄試日期：112 年 8 月 11 日(星期五)13 時 30 分	
	第 16 次甄試日期：112 年 8 月 14 日(星期一)13 時 30 分	
	第 17 次甄試日期：112 年 8 月 15 日(星期二)13 時 30 分	
	第 18 次甄試日期：112 年 8 月 16 日(星期三)13 時 30 分	
	第 19 次甄試日期：112 年 8 月 17 日(星期四)13 時 30 分	
	第 20 次甄試日期：112 年 8 月 18 日(星期五)13 時 30 分	
成績 公告 日期	第 11 次甄選：112 年 8 月 7 日(星期一)21 時前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1. 網路公 告，如簡章 公告網站 2. 應試者請 自行上網 查詢，不得 以未收到 通知單為 由提出異 議
	第 12 次甄選：112 年 8 月 8 日(星期二)21 時前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第 13 次甄選：112 年 8 月 9 日(星期三)21 時前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第 14 次甄選：112 年 8 月 10 日(星期四)21 時前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第 15 次甄選：112 年 8 月 11 日(星期五)21 時前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第 16 次甄選：112 年 8 月 14 日(星期一)21 時前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第 17 次甄選：112 年 8 月 15 日(星期二)21 時前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第 18 次甄選：112 年 8 月 16 日(星期三)21 時前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第 19 次甄選：112 年 8 月 17 日(星期四)21 時前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第 20 次甄選：112 年 8 月 18 日(星期五)21 時前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成績 複查 時間	第 11 次甄選複查：112 年 8 月 8 日(星期二)8 時至 9 時	應親自或 委託他人 (需持委 託書、受委 託人及委 託人國民
	第 12 次甄選複查：112 年 8 月 9 日(星期三)8 時至 9 時	
	第 13 次甄選複查：112 年 8 月 10 日(星期四)8 時至 9 時	
	第 14 次甄選複查：112 年 8 月 11 日(星期五)8 時至 9 時	
	第 15 次甄選複查：112 年 8 月 14 日(星期一)8 時至 9 時	
	第 16 次甄選複查：112 年 8 月 15 日(星期二)8 時至 9 時	

事項		備註
	第 17 次甄選複查：112 年 8 月 16 日(星期三)8 時至 9 時 第 18 次甄選複查：112 年 8 月 17 日(星期四)8 時至 9 時 第 19 次甄選複查：112 年 8 月 18 日(星期五)8 時至 9 時 第 20 次甄選複查：112 年 8 月 21 日(星期一)8 時至 9 時	身分證)持身分證及准考證向本校人事室申請。
報到聘任	正取人員：應於規定時間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未依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第 11 次甄選：112 年 8 月 8 日(星期二)9 時至 10 時 30 分 第 12 次甄選：112 年 8 月 9 日(星期三)9 時至 10 時 30 分 第 13 次甄選：112 年 8 月 10 日(星期四)9 時至 10 時 30 分 第 14 次甄選：112 年 8 月 11 日(星期五)9 時至 10 時 30 分 第 15 次甄選：112 年 8 月 14 日(星期一)9 時至 10 時 30 分 第 16 次甄選：112 年 8 月 15 日(星期二)9 時至 10 時 30 分 第 17 次甄選：112 年 8 月 16 日(星期三)9 時至 10 時 30 分 第 18 次甄選：112 年 8 月 17 日(星期四)9 時至 10 時 30 分 第 19 次甄選：112 年 8 月 18 日(星期五)9 時至 10 時 30 分 第 20 次甄選：112 年 8 月 21 日(星期一)9 時至 10 時 30 分	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後，向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
繳交體檢表	錄取人員須於 112 年 9 月 20 日前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以及良民證(請記得申請時效)。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者，予以註銷資格。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報名、甄選日程需更改，將公佈於本校校網： http://www.ttes.tyc.edu.tw//		

八、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

方式	成績比例	甄選時間	備註
現場試教	60%	10 分鐘	1. 試教科目限報考領域，年級、版本不限。 2. 參與應試者均須具備教學活動設計一式 3 份。(應為完整 1 節課之內容) 3. 評選標準為教學活動設計、教學要領及過程流暢性、師生互動、教學媒體運用、時間掌握及其他等。 4. 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 3 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口試	40%	10 分鐘	1. 以教育理念、學校行政、課程、教學、輔導實務、個人專長、特殊教育相關知能為主，並含表達能力、儀容舉止。 2. 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 3 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 75 分者，不予錄取

口試或試教如有一科分數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成績計算=現場試教（60%）+口試（40%）

二人以上同分者，依現場試教、口試等項先後之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九、附則：

（一）經甄試錄取之代理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並應放棄先訴抗辯權。若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二）一般代課教師公開甄選倘為開學後聘任者，聘期則以實際報到之日起聘，相關權利及義務（如聘書發放、服務年資計算等）依相關法規核實辦理。

（三）若教育部自 113 年 1 月 1 日以後停止補助專案師資經費，該教師聘約應即終止，不得提出任何異議或請求救濟。

（四）正額錄取人員如有同時應聘他校擔任支援教學工作者，仍應受教育部訂頒支援教學時間之限制，即依各校每週教學之時數合計以不超過二十節為原則。如有超過節數者，應請自行協調。

（五）本專案聘任人員聘任期間之代課鐘點時數，不可併計年終獎金核算日數。

（六）持國外學歷，應取得實習教師證書或各縣（市）政府審查通過證明書始能報名。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不符「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或不具擔任國小教師資格者，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九條之規定，取消其錄取資格，並即終止聘約。

（七）申訴專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 電話：03-3322101 轉 7415 至 7420 傳真：03-3358254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 電話：03-3322101 轉 7580 至 7583 傳真：03-3318446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 電話：03-3322101 轉 7584 至 7588 傳真：03-3395263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電話：03-3322101 轉 7570 傳真：03-3320515

十、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准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之。

十一、依本局 103 年 6 月 19 日桃教小字第 1030042038 號函示，各校普通班代理（課）教師甄選作業辦理完竣後，免報本局備查甄選簡章等相關資料，惟各校應確實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暨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相關甄選規定，秉公平、公正、公開且依序、逐次辦理甄選作業。

【附錄一】教師法（節錄）

第 19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二、有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條第一項情形者，於該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其他學校不得聘任其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前二項已聘任之教師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非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應依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規定予以解聘。

【附錄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依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 6 月 12 日桃教高字第 1120055572 號函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 年 6 月 8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120071076A 號函，查精神衛生法第 37 條規定，病人之人格權及合法權益，應予尊重及保障，不得歧視。關於其就醫、就學、應考、僱用及社區生活權益，不得以罹患精神疾病為由，有不公平之對待。次查 103 年 1 月 8 日修正公布之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嗣後教師法於 108 年 6 月 5 日修正公布後，已刪除上開相關條款。再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6 條至第 9 條，有關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終止聘約等相關規定，未限制患有精神疾病者之聘任資格。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錄三】國民教育法（節錄）

第 11 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師應為專任。但必要時，得依法聘請兼任教師，或聘請具有特定科目、領域專長人員，以部分時間擔任教學支援工作。

前項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擔任教學支援工作之範圍、資格審查標準、認證作業程序、聘任程序、

教學時間、待遇、權利及義務等事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前項認證作業，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必要時，得委託教育部辦理。

擔任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經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議，得互相承認已認證之資格。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前，依教育部規定辦理之檢核及培訓成績及格者，具有第一項擔任教學支援工作之資格。

【附錄四】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節錄）

第2條 本辦法所稱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以下簡稱教學支援人員），係指具有下列特定科目、領域之專長，並以部分時間擔任教學支援工作者：

一、英語及第二外國語。

二、本土語言：包括原住民族語、客語及閩南語。

三、藝術與人文。

四、綜合活動。

五、其他學校發展特色或經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定科目、領域專長。

第三條 下列人員具有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人員之聘任資格：

一、具特定科目、領域專長，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二、參加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取得能力證明，及族語支援教學人員研習取得研習證書者。

三、參加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辦理之客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四、參加教育部辦理之閩南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第5條 各校聘任教學支援人員，應公開甄選，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其聘任期間，每次最長為一學年。但未達一學期者，得逕由校長聘任之。

本土語言教學支援人員之甄選，無合格人員報名或合格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得聘任具備本土語言專長之地方耆老或相關人士擔任；其聘任依前項規定辦理。

前二項教學支援人員表現良好，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者，得免甄選續聘一學年，並以免甄選二次為限。

第6條 教學支援人員依其認證類科，以擔任國民中小學特定科目、領域教學為限，不得轉任或兼任其他課程之教學。

第7條 教學支援人員之教學時間，依各校每週教學之節數，合計以不超過二十節為原則。

第8條 教學支援人員之待遇，依各校實際授課之節數支給鐘點費。

前項教學支援人員鐘點費支給基準，由教育部擬訂，報行政院核定。

第9條 教學支援人員於受聘期間，得享有下列權利：

一、對學校教學及行政事項提供興革意見。

二、參與教學有關之校內研習或活動。

三、享受學校各種教學資源。

第10條 教學支援人員於受聘期間，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並負有下列義務：

一、遵守聘約規定，維護校譽。

二、積極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

三、依有關法令及學校安排之課程，實施教學活動。

四、輔導或管教學生，導引其適性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

五、嚴守職分，本於良知，發揚專業精神。

六、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

七、其他依法令規定應盡之義務。

【附錄五】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節錄）

學校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之。

學校藝術才能班因課程安排需要聘任兼任教師，得由校長就校外具藝術專長者聘任之，不受前項規定資格之限制。

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資格，應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第三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甄選作業完竣後，學校應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

學校聘任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或代理教師，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長就符合第三項規定資格者聘任之。

【附錄六】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節錄）

第21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

一、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

二、義務役軍官及士官。

三、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得依法令規定擔任大學教職、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不受前項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之限制。

前項人員，不得擔任涉及國家安全或機密科技研究之職務。

【附件一】 桃園市觀音區草漯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 11-20 次
一般代理教師(實缺、請假虛缺、留職停薪虛缺)、一般代課教師
報名表

- ☐一般代理教師(班級導師或科任教師,實缺)
☐一般代理教師(班級導師或科任教師,請假虛缺)
☐一般代理教師(音樂科任,留職停薪虛缺)
☐一般代課教師(健康與體育)

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份證字號	
郵遞區號		電話		手機			
e-mail							
住址					現職		
學歷	畢業學校	校名： ☐ 日間部 ☐ 暑期部 ☐ 夜間部		科系組別	系	畢業年月	年 月 證書字號
教育課程	畢(結)業學校				畢(結)業年月	年 月	證書字號
繳驗證件	類別	證書字號		發證日期		發證機關	備註
	☐ 合格教師證書						
	☐ 教育學分證明						
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文件	1.			2.		3.	
	4.			5.		6.	

【附件二】

桃園市觀音區草漯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教師甄選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1、本校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進行甄試等試務相關工作，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 2、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件內文所列載。
- 3、您同意本校因校務所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聯絡；並同意本校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及提供教育部規劃研議平衡師資供需重要政策使用與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 4、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校：(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5)請求刪除。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本校得拒絕之。
- 5、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校您的個人資料，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校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校有權停止您的報名資格、錄取資格等相關權利，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 6、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 7、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校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我已詳閱本同意書，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拘束（請打勾）

報名者：_____（請本人簽名） 年 月 日

【附件三】

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為應徵桃園市觀音區草漯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教師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桃園市觀音區草漯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_____（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四】

桃園市觀音區草漯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 11-20 次

一般代理教師(實缺、請假虛缺、留職停薪虛缺)、一般代課教師報名表甄選(第____次招考)

成績複查申請表

☐一般代理教師(班級導師或科任教師,實缺)

☐一般代理教師(班級導師或科任教師,請假虛缺)

☐一般代理教師(音樂科任,留職停薪虛缺)

☐一般代課教師(健康與體育)

申請日期: 112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_____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申 請 複 查 項 目	成 績		複 查 結 果		
☐ 口試	分		分		
☐ 現場試教	分		分		

申請人簽名:

日期:

(本聯由學校留存)

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時間:依簡章公布時間。

二、複查成績以複查原始分數及合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調閱、影印試卷或重新閱卷及評分。..

-----請-----勿-----撕-----開-----

桃園市觀音區草漯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 11-20 次

一般代理教師(實缺、請假虛缺、留職停薪虛缺)、一般代課教師報名表甄選(第____次招考)

成績複查申請表

☐一般代理教師(班級導師或科任教師,實缺)

☐一般代理教師(班級導師或科任教師,請假虛缺)

☐一般代理教師(音樂科任,留職停薪虛缺)

☐一般代課教師(健康與體育)

申請日期: 112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_____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申 請 複 查 項 目	成 績		複 查 結 果		
☐ 口試	分		分		
☐ 現場試教	分		分		

甄選委員會:

(本聯由申請人留存)

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成績,以1次為限,除「收件編號」及「複查結果」欄位外,其餘欄位由申請人自行填妥。

二、複查成績以複查原始分數及合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調閱、影印試卷或重新閱卷及評分。